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家琛

被　　告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菁